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3) 延遲寄發年報；及
- (4)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末期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核數師提供其所需的資料（包括若干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及從若干供應商和分判商取得詢證函），核數師亦已表示在收到其要求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後，需要時間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末期業績。儘管如此，為了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知道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887,493	10,899,289
建築業務成本	(10,388,849)	(10,558,716)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454,723)	(424,194)
毛利(毛損)	43,921	(83,621)
其他收益	16,093	13,2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5,528)	(523,763)
融資成本	(675,691)	(562,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3,705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49,493)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105,525)	(15,28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	26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3,892)	(1,523)
除稅前虧損	(1,120,121)	(1,019,324)
所得稅(開支)撥回	(26,912)	719
年度虧損	(1,147,033)	(1,018,605)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3,551)	(1,021,702)
非控股權益	16,518	3,097
	(1,147,033)	(1,018,605)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4.9)	(100.9)
攤薄(港仙)	(114.9)	(100.9)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147,033)</u>	<u>(1,018,6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3	(5,00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u>7,004</u>	<u>(5,944)</u>
	<u>9,987</u>	<u>(10,94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137,046)</u>	<u>(1,029,549)</u>
年度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383)	(1,027,367)
非控股權益	<u>21,337</u>	<u>(2,182)</u>
	<u>(1,137,046)</u>	<u>(1,029,54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酒店物業	3,185,067	3,202,597
物業、機械及設備	214,401	300,097
使用權資產	621,423	675,002
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已付訂金	20,791	21,642
商譽	61,646	61,646
其他無形資產	8,062	8,062
合營企業權益	89,836	86,477
	<u>4,201,226</u>	<u>4,355,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15	22,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97,625	1,022,861
合約資產	3,385,837	2,688,8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2	17,6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863	6,830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0,250	78,026
應收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	94
其他應收貸款	—	48,084
可收回稅項	4,213	4,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30	291
短期銀行存款	131,600	108,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660	325,357
	<u>5,479,829</u>	<u>4,322,979</u>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58,629	3,352,582
合約負債	451,627	495,374
已收訂金／誠意金	264,000	294,0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0	60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7,085	77,588
應付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825	8,17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584	1,544
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借款	75,000	75,000
一間關連公司借款	93,594	93,594
應付稅項	27,529	1,440
租賃負債	27,375	27,11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5,207,268	4,297,428
	<u>11,201,576</u>	<u>8,723,897</u>
流動負債淨值	<u>(5,721,747)</u>	<u>(4,400,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0,521)</u>	<u>(45,39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4,300
可換股債券	1,145,611	964,903
超出聯營公司權益之責任	9,250	9,002
租賃負債	57,461	62,197
	<u>1,212,322</u>	<u>1,550,402</u>
負債淨值	<u>(2,732,843)</u>	<u>(1,595,7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591	202,591
儲備	(3,180,625)	(2,022,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8,034)	(1,819,651)
非控股權益	245,191	223,854
總虧絀	<u>(2,732,843)</u>	<u>(1,595,797)</u>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出售汽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輛汽車，代價為3,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收到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永久重續過渡貸款的終止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Wise Park Business Limited (「Wise Park」) 的法律代表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法律代表發出有關永久重續過渡貸款的終止通知書，並要求償還592,915,593.7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Wise Park的法律代表通知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表示Wise Park已經行使其就The 13 (BVI) Limited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股份抵押下的權利，以150,000,0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The 13 (BVI) Limited的抵押股份，並將把出售所得的款項用作償還應付Wise Park的逾期款項，並進一步要求償還扣除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後的逾期款項淨餘額。由於本公司獲告知Wise Park已向第三方出售The 13 (BVI) Limited，故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極可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代表債權人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a)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付3,279,307,116.80港元，即：(a)與3,045,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中的未償還本金；及(b)與上述融資協議有關的應計利息、違約利息、手續費及管理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澳門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聯生酒店有限公司(「新聯生」)向澳門法院申請自願清盤。新聯生的主要業務為酒店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向百慕達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 (「百慕達高等法院」) 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結欠總額為7,016,849.32港元的債務及其項下應計利息(「百慕達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兩名原告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緊急的單方面(有通知)申請，申請編號High Court Intended Action 82/2021(「單方面申請」)。原告人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頒發緊急禁制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單方面申請提出反對。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1054/2021。其後，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傳票」)，與單方面申請般同樣尋求頒發緊急禁制令。傳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吳法官席前聆訊(「聆訊」)。在聆訊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反對傳票中有關尋求頒發緊急禁制令的申請。吳法官指示將傳票日期押後並保留半天進行實質辯論。就此，訴訟各方已預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席高等法院，以釐定就傳票保留半天進行實質辯論的聆訊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審閱未經審核末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過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在核數師完成審核之前，其可能會有所調整及需要進行敲定。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有多項不確定之處及需要與核數師作最終協定，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作為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酒店業務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酒店項目之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上任核數師就酒店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及酒店業務對二零二零財政

年度之財務業績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核數師仍正就酒店項目之估值審閱本公司採納的各項基準及假設；及

- (b) 根據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1.47億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7.22億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7.33億港元。本集團拖欠多名債權人龐大債務，顯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在努力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以釋除上述疑慮。然而，最終審核意見以及審核意見之內容及理據須待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方可作實。核數師報告內亦可能包含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問題所發出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末期業績，末期業績的刊發時間將需進一步延遲。根據本公司現時已知資料，董事會估計末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延遲寄發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由於末期業績將延遲刊發，年報亦將因此延遲寄發。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寄發年報。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蔡偉康先生

林欣芳小姐

廖翠芳小姐